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方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方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方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其他相关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方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鉴于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构成人员变动，方智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方智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报备文件

- 辞职报告；
-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方智先生简历

方智，男，1982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浙江国镜药业有限公司杭州国镜药物研究院副院长，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现任广济药业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方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